



热门文章

用多元线性

国外汇储备

何加强会计

国衍生金融

间借贷利率

章

章

品市场竞争

业银行走混

国存款保险

国创业板市

华夏并购案

[2006年9月]基于市场的银企关系构建：政府的作用

【字体：大 中 小】

作者：[王健华] 来源：[本站] 浏览：

一、银企关系违背市场原则的主要表现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表现

1. 企业“逃债”，银行“失权”。有些企业不是从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来谋求发展，而是想方设法借破产之机采取“金蝉脱壳”的办法逃债、废债，使银行的债权蒙受严重的损失；有改制过程中操作不规范，利用企业改制来逃避、悬空银行债务。这些做法既无助于企业根本决，反而因此失去了自身的信誉，也使得金融机构产生了对企业贷款的“恐惧感”。资金信方合作的基础被严重削弱，不利于银企两方的发展。

2. 经营理念违背市场原则。由于经营理念的差异，直接影响和制约了银行和企业的正常经营，甚至把银企双方推到了对立面。有的企业确实是因为市场的变化，造成经营困难，无力还贷，也有一些企业信用观念差，有钱也不还贷。就银行而言，由于经营理念脱离市场，没有真正“客户至上”的思想，导致其经营行为的非理性化。一些银行不同程度地存在由过去不负责任“变成怕负责任的“惧贷”倾向。由于银行服务意识淡薄，企业信用观念不强，必然会导致为上的不协调。

3. 银企双方的权责不对等。银企之间的权责失衡主要表现为：一是债权、债务关系的不对称，其在银行的债权（即存款）的要求权是硬性的，银行必须按企业的要求随时交付，而银行对（即贷款）的要求权则相对软化，企业处于明显的优势地位。二是社会环境的失衡。目前，会等方面都要求银行对企业增加资金的投入，并把贷款的多少作为评价银行支持经济发展的标，而企业则没有这种额外的压力。三是相关信息的不对称。银行很难确定企业提供的信息性，而所提供的各种贷款信息则必须是真实和透明的。由于信息的不对称，助长了贷款企业债权的不良风气，增加了银行贷款的风险。

(二) 原因分析

造成这一局面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在传统的经济体制下，银行是政府财政部门的出是政府主管部门的生产车间，基本丧失了经济主体的资格，“主体缺位”现象长期存在。由款通过银行信贷配给，银企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无实质内涵。在这种环境下，真正意义上的系、信用准则丧失了存在的基础。同时，政府行为扭曲了银企关系。由于我国银行在经营机建立起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而是过多地依赖行政手段解决经济问题，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企关系的建立。总之，由于长期的体制因素，资金供给过程中的市场因素被弱化，导致市场不全，从而促成了这种脱离市场准则的银企关系的形成。

二、基于市场的银企关系的结合点与基本原则

(一) 二者的结合点

1. 以市场为导向。企业要把握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生产、经营方向，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市银行则应该以发展的眼光去看待企业、观察市场，以免在未来丧失信贷市场中的应有份额。

2. 以效益为中心。银行和企业的共同利益均在于企业的效益，从这一点来看，二者利益基础的。企业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进行企业的经营管理；银行则要转变经营观念，提高量，帮助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使其获取经济利益。企业效益是银行效益的重要来源之一。

3. 以信用为纽带。信用原则是双方合作的根本原则，银企双方都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企业无论进行哪种形式的改革，都应该事先通知债权银行，并责任，签订还贷协议，而不能借机逃避还款责任。此外，企业要自觉接受银行的各项监督，款银行提供真实的企业信息。

(二) 基本原则

1. 平等原则。所谓平等即银行与企业之间是平等的主体关系。银行和企业之间所不同的只是着资金的供给和监督资金使用的职能，而企业则有义务接受银行对于信贷资金使用的监督。行和企业在处理比较复杂的关系时，凡涉及双方利益的，就应该共同协商解决。银企之间的于各自在利己与利他中的博弈平衡。银行追求贷款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而企业则追展相匹配的低成本资金。银行和企业都应该认识到：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银行离开企业的发拓展的空间；企业不守信用，得不到银行的支持，也难以持续发展，双方只有在平等的原则致，结成利益共同体，才可能实现银企“双赢”。

2. 互利原则。之所以说银行和企业之间存在互利的关系，是因为银行和企业之间存在着一种通过信贷资金共同获得利益的关系。借款企业经营的好坏，直接关系到银行资金运用的效果，而贷款银行经营的好坏，也同样关系到企业资金的来源。银行也是企业，只是经营的产品与一般企业不同而已，经营的目标也是为了追求最大的经济效益。银行与企业的关系自然就是企业之间的关系，相互之间应平等、互利。银行不是企业资金的无偿供给者，银行的资金对企业不是供给品。银行必须立足于支持企业发展，只有立足于支持企业发展，才能更好地生存；企业必须保证银行资金的安全、获利，只有依靠信用赢得银行的最大支持，才能市场中稳步、快速前进。可以说，企业和银行在各自经济活动中的利他行为最终会取得利己的效果。

3. 自主原则。即银企双方都有权根据自身的需要自主选择对方，不受非正常因素的干扰和影响。其原因在于：首先，银行与企业都拥有独立的经营自主权，它们的经营与生产不应受对方或其他单位和部门的干扰和影响，“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是基本的经营原则。从供给方面而言，银行贷与不贷，贷多贷少，由银行自行审查决定；从需求方面而言，企业可根据不同银行信贷资金价格的高低，业务种类的多少，以及服务水平的优劣来选择信贷银行。其次，在市场经济环境下，资源的配置是通过资金、商品的合理流动和自由组合来实现的。这也表明，银行与企业在资金的供求上拥有自主选择对方的权利，有利于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

三、政府的作用

长期以来，一些政府部门习惯于包揽一切，或者过多地干预了银行和企业的微观经济活动，从而模糊了银行、企业自身的经济行为，延缓了平等、互利的银企关系的形成。所以，政府必须改变过去那些与市场经济不相容的行政行为，并通过自身切实有效的努力，为新型银企关系的重塑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The WORLD MONEY SHOW

WOMEN SHOW

insights... investment biography discover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The WORLD MONEY SHOW

WOMEN SHOW

insights... investment biography discover

(一)着力培育符合市场经济运行要求的经济主体
对国有商业银行，政府应加快其产权改革，特别是股份制改造的步伐。通过理顺国家所有权与银行经营权之间的关系，落实银行的法人财产权，使之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和自我发展的金融企业，以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为新型银企关系的建立奠定一方面的准备。此外，在各级政府的积极参与和指导下，继续进行国企改革，加快现代企业制度的建设步伐，并将其培育为拥有完备资格的市场主体，为新型银企关系的建立奠定另一基础。

(二)加速培育我国的金融市场，创造良好的金融环境
要尽快完善多层次，多功能的金融组织体系。在大力发展商业银行的同时，加快政策性银行的建设，以便真正实现政策性金融业务与商业性金融业务的分离；扶持城市合作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区域性银行及民营银行等的发展；健全信托公司、租赁公司、企业财务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典当行、拍卖行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增加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为工商企业提供多功能，全方位服务，从而减轻企业对银行信贷资金的过多依赖。加快我国利率的市场化进程，增强利率杠杆对社会融资结构和总量的调节作用。

(三)构筑新型银企关系所需的法律环境
诚信是新型银企关系的基石。诚信问题既是一个道德问题，也是一个法律问题。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诚信需要法律去维护，对于违背这一原则者要用法律去制裁。针对目前我国的实际，政府在立法时，要充分体现保护债权人利益的原则，强化对违约责任的追究。对于我国法律环境中存在的诸多漏洞、死角，要及时制定相关的法律法规来加以弥补。通过相关法律法规的建立与健全，构筑良好的法律环境，为诚信的存在和发展提供良好的基础。良好的法律环境，不仅有利于银行的发展，也是企业得以持续、健康发展的关键所在。

(四)从自身做起，树立政府的诚信形象
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石。构建良好的信用环境，无论对银行，对企业，对政府乃至对整个国民经济都是极为重要的。如果诚信不立，银企关系恶化，对经济的发展将十分不利。政府的诚信可以为社会树立榜样，为新型银企关系的建立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作为全社会的管理者，政府的行为具有显著的社会影响力，银行和企业都属于其影响的范围。各级政府应从自身做起，从实际做起，力求树立诚信的政府形象。同时，各级政府更要利用其行政权力打击各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为诚信原则在全社会的确立发挥积极的作用。

(五)界定政府职能，规范政府行为
从我国的实际状况来看，理顺银企关系首先要理顺银政关系。政府的基本职能是弥补市场缺陷，进行必要的宏观经济调控，并维护社会的公平。除此以外，政府还应着力改善投资环境，维护市场秩序，规范各经济主体的行为，支持、配合银行防范和制止企业的不良行为，确保金融资产的安全运行。除了一些必要的经济干预外，政府不宜过多地干涉各经济主体的合法行为，以保证其享有应有的权利，从而确保全社会经济的顺利运行。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我国重塑新型银企关系的基础条件正在日益完备。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客观上要求银企双方必须改变过去那种单纯以资金作为结合点的做法，而应以市场作为银企结合的基础。同时也要求银企双方必须遵循市场交易规则，逐步建立起以利润为纽带，以利率为杠杆的资金供求关系，并最终结成经济利益共同体，才能同生共荣，更好地实现各自的经营目的。

(作者单位：西北第二民族学院经管系)

【 评论 】 【 推荐 】

评一评

正在读取...



笔名:



评论:

发表评论

重写评论

[评论将在5分钟内被审核，请耐心等待]

【注】发表评论必需遵守以下条例：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Copyright ©2007-2008 时代金融

XML RSS 2.0

POWERED BY
54NB

EliteArticle System Version 3.00 Beta2

当前风格：经典风格

云南省昆明市正义路69号金融大厦